

(b) 成立部门性机构间的联合工作组；

8.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的署、组织和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的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项目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落实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 1990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9. 决定为增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定；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保证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协商，以期审议在 1990 年或 1991 年举办一次关于阿拉伯区域裁军事务讨论会的可能性；

11.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于适当时候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3. 又请秘书长于 1990 年筹办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

合会议，以审查在执行多边建议、特别是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多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制订一项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两年合作方案；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44/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⁴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法、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 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决议，于 1989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协调会议，¹⁵

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⁴A/44/424 和 Add. 1.

¹⁵A/44/424/Add. 1.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愿意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制订具体提案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必须更紧密地合作来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和 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核可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举行的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⁵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在 1990 年筹办一次联合国领导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会议，审查 1989 年两组织协调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接下来于 1991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的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提高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适当时斟酌情况安排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就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举行协商；

10.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以期鼓励两组织就合作的优先领域召开部门性会议；

11. 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0 月 18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44/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L (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V)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0 号、1987 年 11 月 12 日第 42/17 号和 1988 年 10 月 26 日第 43/14 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¹⁴同上，第 9 至 56 段。